

受灾者支援制度

●此指南中所记载的所有电话均为日语对应，如需中文帮助，请拨打国际课电话（096-328-2070）。



因地震导致身亡、受伤



受灾者有可能得到的支援

- 灾害抚恤金** → ③
支付灾害抚恤金给在熊本地震中遇难身亡的家属。
- 灾害慰问金** → ④
支付灾害慰问金给在熊本地震中受到身心伤害的受灾者。
- 灾害救援金** → ⑤
将来分发来自全国以及海外的救援金捐款给在熊本地震中遇难身亡的家属以及身负重伤的受灾者
【咨询电话】生活重建支援课 ☎0120-013-572

房屋、家具财产受到损坏

- 想寻找新的居住地方
- 改建、修缮
- 需要基本生活的必需品



受灾证明「住宅」(包括店铺兼住宅)

针对这次熊本地震所造成「住宅」(包括店铺兼住宅)的损坏，将办理发行受灾证明书。
※办理各种手续时，有时必须提交指定资料。
※车库、仓库、门等房屋的附属物品不是适用对象。
【咨询电话】关于受灾证明书发行的咨询电话 ☎0120-237-034

灾害慰问金 → ④

将发给灾害慰问金给因熊本地震而造成损害的房屋。

灾害救援金 → ⑤

将分发来自全国以及海外的救援金捐款给在熊本地震中房屋遭到严重损坏的受灾者。

灾害救济资金的贷款

根据熊本地震所造成受害的程度或按照每户家庭的情况，给予协助办理救灾资金的贷款。
【贷款限度额】根据受灾情况150万日元~350万日元
【贷款条件】利息：年3%(贷款期间<3年>内无利息)
【偿还期限】10年 ※必须有连带担保人。
【咨询电话】生活重建支援课 ☎0120-013-572

【咨询电话】生活重建支援课 ☎0120-013-572

受灾者有可能得到的支援

需要生活必需品时

发放寝具及其他生活必需品 → ⑨

【咨询电话】健康福祉政策课 ☎328-2340



福利用品(高龄老人、残疾人)的再购买、再发放 → ⑰、⑳

【咨询电话】高龄老人护理福祉课 ☎328-2347
残疾人保健福祉课 ☎328-2519



想找新住处时

根据民营租赁房屋租借制度，提供住宅 → ⑧

由市政府转租民营房屋
※由您本身自己寻找居住的房屋。
【咨询电话】建筑政策课 ☎328-2438
住宅重建支援课 ☎328-2973

提供民营租赁房屋的信息

由相关不动产团体协助，开设民营房屋租赁的咨询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民营租赁房屋咨询窗口 ☎0120-03-0338



想重建、修理时

受灾者生活重建救济金的支付 → ⑥

针对由熊本地震造成住宅大部分损坏或全部损坏(包括由于迫不得已的理由而不得不拆除的部分损坏的房屋在内)的受灾者，给予支付生活重建救济金。
【咨询电话】生活重建支援课 ☎0120-013-572

受灾住宅的应急修理 → ⑦

针对由熊本地震造成住宅半损的受害家庭，市政府将协助进行一定范围内的应急修理。
【咨询电话】营缮(修缮及管理)课 ☎328-2573
设备课 ☎328-2450

受灾房屋等的解体、拆除

因熊本地震造成的全部损坏、大部分损坏或是部分损坏的房屋(公司企业等)，将由市政府代替持有者进行解体拆除。
申请时需要预约券。
【预约券发放的时间】6月13日~8月31日
【发放场所】市役所14楼大厅、各区役所、托麻综合办事处、城南综合办事处
【咨询电话】震灾废弃物对策课 ☎328-2976
受灾房屋拆除热线 ☎0120-946-153

税金的减免、缴税的延期制度

市税的减免、缴税的延期 → ②

根据熊本地震所造成的灾害情况，也许能享有市税的减免或延长缴税的期限(分期缴纳)。

【咨询电话】中央区役所税务课 ☎328-2181
(延期缴税的有关事项) 纳税课 ☎328-2204
东区役所税务课 ☎367-9138
西区役所税务课 ☎329-1174
南区役所税务课 ☎357-4143
北区役所税务课 ☎272-1114

个人市民税(所居住的房屋受灾时)

所居住房屋的受灾程度	减免比例		
	合计所得500万日元以下	合计所得750万日元以下	合计所得1,000万日元以下
全毁	全额	1/2	1/4
大部分损坏	3/4	3/8	3/16
一半损坏	1/2	1/4	1/8

※除上述以外，持有的房屋以及家具财产受灾或农作物受灾时，如缴纳税金有困难，也许能享有相对应的减免，请来电咨询。

固定资产税(对固定资产受灾时)

区分	减免理由	减免比例	
土地	损坏的程度 受灾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	2成以上，不足4成	4/10
		4成以上，不足6成	6/10
		6成以上，不足8成	8/10
		8成以上	全额
住宅	损坏的程度 建筑物价值减少的比例	2成以上，不足4成	4/10
		4成以上，不足5成	6/10
		5成以上	全额

区分	减免理由	减免比例	
资产偿还	损坏的程度 资产价值减少的比例	2成以上，不足4成	4/10
		4成以上，不足6成	6/10
		6成以上	8/10
		全毁或者不能修复	全额

※除上述记载以外，如缴税有困难时，也许能享有相对应的减免，请来电咨询。

税金支付的有关事项



医疗、年金、护理、保育费等支付的有关事项



医疗费、保险费、高龄者护理费、保育费等减免及支付的延期制度

- ①国民健康保险费的减免 → ⑩
- ②国民健康保险医疗费的一部分负担金(窗口负担)的免除 → ⑪
- ③后期高龄老人医疗费减免 → ⑫
- ④后期高龄老人医疗费的一部分个人负担金(窗口负担)的免除 → ⑬
- ⑤国民年金保险费的免除 → ⑭
- ⑥高龄老人护理保险费及护理服务费用的减免 → ⑮、⑯

- ⑦残疾人福祉相关服务利用者负担金额的免除 → ⑰
- ⑧保育所等保育费的减免 → ⑱
- ⑨单亲家庭福祉资金贷款的偿还延期 → ⑲



【咨询电话】
①~⑤ · 国保年金课 ☎328-2290
· 各区区民课
⑥ · 高龄老人护理福祉课 ☎328-2347
· 各区福祉课
⑦ · 残疾人保健福祉课 ☎328-2519
· 各区福祉课
⑧ · 保育幼儿园课 ☎328-2568
· 各区保健儿童课
⑨ · 单亲家庭相谈室 ☎385-1228
· 各区保健儿童课

其他生活上的咨询窗口

心理健康咨询

【咨询电话】心理健康中心 ☎362-8100
WelPal熊本3楼(平日9点~16点)

消费生活咨询

【咨询电话】熊本市消费者中心 ☎353-2500

相关机构的咨询窗口

受灾公寓大楼有关方面的专家咨询

住宅咨询热线(公益财团)住宅整修改建纠纷处理支援中心 ☎0570-016-100
(使用手机、网络电话时请拨打☎03-3556-5147)

土地建筑物权利的有关事项

熊本地方务局 ☎364-2145

法律支援的有关事项

有关法律服务的咨询电话 ☎0570-078-374

有关受灾房屋的修缮及重建

住宅修缮专用服务热线 ☎0120-330-712

与金融机构的有关事项

金融厅咨询电话 ☎0120-156-811

有关雇用保险失业金的支付

(咨询)熊本劳动局 职业安定课 ☎211-1703
(办理手续)各Hello Work(公共职业安定所)

受灾证明(「房屋」(包括店铺兼住宅))的申请受理。

受灾证明书是办理各种支援制度手续时,必须提出的资料。

※在自己所居住的区域以外,也可申请受灾证明书。

【适用对象】

「住宅」(包括店铺兼住宅) 受到损坏的受灾居民

※车库、仓库、门扇等房屋的附属物品不是适用对象。
※因前往远方避难等原因而不能直接到窗口办理手续的市民,请与我们联系。

申请窗口

各区役所 福祉课

中央区 ☎328-2311
东区 ☎367-9127
西区 ☎329-5403
南区 ☎357-4129
北区 ☎272-1118

各综合办事处

沓麻综合办事处 ☎380-3111
河内综合办事处 ☎276-1111
花园综合办事处 ☎359-1122
城南综合办事处 ☎0964-28-3111
饱田综合办事处 ☎227-1111
天明综合办事处 ☎223-1111
幸田综合办事处 ☎378-0172
北部综合办事处 ☎245-2111
清水综合办事处 ☎343-9161

平成28年熊本地震 受灾居民支援制度(一览)

支援制度名称	适用对象	全部损坏	大部分损坏	一半损坏	内容	受理窗口、咨询服务处
1 各种证明书的发行费用的免除	为办理有关熊本地震的相关手续,而须出示各种证明的受害者。	●	●	●	【可以免除手续费的证明书】 ·有关印章的证明 ·住民票的复印件 ·印章登记证 ·所得税证明 ·纳税证明 ·其他税金证明 ·固定资产关系证明 ·居民票记载事项证明	各证明发行窗口
2 市税的减免、延期缴纳	因熊本地震受灾的居民	▲	▲	▲	根据受灾的状况,也许能享有市税的减免或是延期缴纳税金(分期缴纳)。	中央区 ☎328-2181 (延期缴税的有关事项) 纳税课 ☎328-2204 东区 ☎367-9138 西区 ☎329-1174 南区 ☎357-4143 北区 ☎272-1114
3 灾害抚恤金	因熊本地震导致身亡的受害者(包括间接身亡)的家属				死者 维持生计的人:500万日元 维持生计者以外:250万日元	生活重建支援课 ☎0120-013-572 窗口请参照[5]
4 灾害慰问金	【日本财团】 因熊本地震导致身亡的受害者(包括间接身亡)的家属、亲属				因熊本地震而罹难的受害者以及失踪者的家属、亲属将发给抚恤金。	日本财团 ☎070-3623-9611
	因熊本地震导致身心受到重度创伤的受害者				导致重度伤残的 维持生计的人:250万日元 受害者 维持生计者以外:125万日元	生活重建支援课 ☎0120-013-572 ※已接受灾害抚恤金、或因重度致残而享受灾害慰问金的人员,不是适用对象
	因熊本地震导致身患重病或重病的受害者	●	●	●	罹患一个月以上的重伤的患者:3万日元	窗口请参照[5]
5 灾害救援金	因熊本地震导致居住房屋遭到一定程度以上损坏的受害者*	●	●	●	居住房屋全部损坏、全部烧毁或是被冲走的:5万日元 居住房屋一半损坏(包括大部分损坏):3万日元 或一半被烧毁的	日本财团申请事务中心 ☎03-6435-5751
	【日本财团】 因熊本地震导致居住房屋遭到全部损坏(全部烧毁)、大部分损坏(部分烧毁)的受害者	●	●		以所居住的房屋全部损坏,导致基本生活受到严重影响的家庭为对象,发给「慰问金」以及给予协助受灾者生活的重建。	日本财团申请事务中心 ☎03-6435-5751
6 受灾者生活重建救济金的支付	*因熊本地震导致身亡者的家属(灾害抚恤金的适用对象)				发放金额:82万日元(7月1日现在)	生活重建支援课 ☎0120-013-572
	*因熊本地震导致身负一个月以上重伤的受害者(灾害致残慰问金、灾害慰问金的适用对象)				发放金额:8万2千日元(7月1日现在)	
	*因熊本地震而导致居住房屋遭到一定程度以上损坏的受害者(灾害慰问金的适用对象)	●	●	●	发放金额:《全部损坏》82万日元 《大部分损坏·一半损坏》41万日元(7月1日现在)	
7 受灾房屋的应急修理	*因熊本地震导致居住房屋全部损坏或大部分损坏的受害者	●	●	▲	支援金支給额为、①按照住家受害程度相应支付支援金(基础支援金和②按照住家的重建方法支付支援金(附加支援金)的合计金额。 基础支援金:全部损坏时100万日元 一半以上损坏时50万日元 附加支援金:重建、购买时200万日元、进行房屋修理时100万日元 租赁房屋时50万日元; 以上都是家庭成员两名以上时的金额。 如是单身家庭时金额为3/4。	【窗口】 熊本市役所14楼 东区役所 沓麻综合办事处 西区役所 Uspal复合 城南综合办事处 北区役所
	*因熊本地震导致居住房屋的一半损坏,且该房屋产生高额修理费用或因其他不得已事由等而被迫拆除房屋的受害者(视为全部损坏房屋处理。)	●	●	▲	针对居住房屋一半损坏,一半以上损坏或全部损坏的受害者,对日常生活中不可缺的最低限度的部分,市政府将与申请用户选定的修理公司联系,给予一定范围内的协助进行应急修理。 ※修理费用额度为平均每户57万6千日元	【窗口】 熊本市役所14楼 营缮(修缮及管理)课 ☎328-2573 设备课 ☎328-2450
8 根据民营租赁房屋租借制度的房屋提供	【符合以下全部内容的受灾者】 *平成28年4月14日为止都住在熊本市的居民 *因熊本地震导致房屋受到了全部损坏(包括大部分损坏),因此没有房屋可以居住的受灾者 ※因房屋一半损坏而造成不能居住的情况下为适用对象 *因自身没有财力而不能确保居住地方 *没使用[7]的受灾房屋的应急修理	●	●	▲	针对住房全部损坏,无法出资确保住房的受灾者,熊本市将租借的民营租赁住房转租给受灾者。 房租为6万日元以下的住宅。 (婴幼儿除外5人以上时,为9万日元以下)	【窗口】熊本市役所14楼 【咨询服务处】 建筑政策课 ☎328-2438 住宅重建支援课 ☎328-2973

支援制度名称	适用对象	全部损坏	大部分损坏	一半损坏	内容	受理窗口、咨询服务处
9 寝具及其他生活必需品的发放	因房屋的全部损坏、一半损坏,而失去基本生活所需的寝具以及其他生活必需品等,无法马上维持日常生活的受灾者	●	●	●	发给受灾者寝具以及其他日常生活的必需品。 【发放品】 寝具、内衣、纸尿裤、烹饪器具等	健康福祉政策课 ☎328-2340
10 国民健康保险费的减免	·因熊本地震导致房屋一半以上损坏的受灾者 ·主要维持生计者死亡或罹患重伤、下落不明的受灾者 ·主要维持生活经济来源的工作收入等,预料将大幅度的减少的受灾者	●	●	●	由于熊本地震所造成的受害状况,有可能可以享受相应的减免。	
11 国民健康保险医疗费的一部分费用承担(窗口负担)的免除	·因熊本地震导致房屋全部损坏或是一半损坏的、全部烧毁或是一半烧毁的或是与此相同情况的受灾者 ·主要维持生计者死亡或罹患重伤、下落不明的受灾者 ·因主要维持生活的经济来源者的业务停止、停工或失业,现在没有收入的受灾者	●	●	●	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的被保险人(加入者),到医疗机构就诊时,在医疗机构窗口申报左侧所记载的与自己相符的内容,一部分医疗费(窗口负担)将给予免除。	国保年金课 ☎328-2290
12 后期高龄老人医疗保险费的减免	同[10]	●	●	●	由于熊本地震所造成的受害状况,有可能可以享受相应的减免。	[各区役所区民课] 中央区 ☎328-2278 东区 ☎367-9125 西区 ☎329-1198 南区 ☎357-4128 北区 ☎272-6905
13 后期高龄老人医疗保险费的一部分个人负担部分(窗口负担)的免除	同[11]	●	●	●	加入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的被保险人(加入者),到医疗机构就诊时,在医疗机构窗口申报左侧所记载的与自己相符的内容,一部分医疗费(窗口负担)将给予免除。	
14 国民年金保险费的免除	国民年金第1号被保险人因灾害而导致房屋、家具财产等受到1/2以上损失,缴纳国民年金保险费有困难的受灾者 ※得以保险补偿的话,将扣除补偿部分	▲	▲	▲	免除年金保险费的缴纳。	
15 高龄老人护理保险费的减免	65岁以上的居民,户主或本人因地震而导致房屋受到很大的损害(全部、大部分损坏程度)时的受灾者	●	●	●	高龄老人护理保险费有可能可以享受减免。	
16 高龄老人护理保险费费的减免	·因熊本地震导致房屋全部损坏或是一半损坏的、全部烧毁或是一半烧毁的或是与此相同情况的受灾者 ·主要维持生计者死亡或罹患重伤、下落不明的受灾者 ·因主要维持生活的经济来源者的业务停止、停工或失业,现在没有收入的受灾者	●	●	●	对于使用护理保险服务的受灾者,将对使用者负担的费用进行减免。	高龄老人护理福祉课 ☎328-2347
17 高龄老人护理保险特定护理用具的再购买	以前使用高龄老人护理保险购买的特定护理用品,因熊本地震导致破损等,因而无法使用的受灾者				支付特定护理用品再购买费用的9成(或8成)。 ※购买前必须进行申请。	[各区役所福利课] 中央区 ☎328-2311 东区 ☎367-9127 西区 ☎329-5403 南区 ☎357-4129 北区 ☎272-1118
18 保育所等保育费的减免	因熊本地震导致住宅全损或半损(含大规模半损)的受灾者	●	●	●	受灾者有可能可以享受相应保育费的减免。 ※根据前年所得而有所限制。	保育幼儿园课 ☎328-2568 [各区役所保健儿童课] 中央区 ☎328-2421 东区 ☎367-9130 西区 ☎329-6838 南区 ☎357-4135 北区 ☎272-1104
19 残疾人福祉关系服务的利用者费用承担的免除	·因熊本地震导致房屋全部损坏或是一半损坏的、全部烧毁或是一半烧毁的或是与此相同情况的受灾者 ·主要维持生计者死亡或罹患重伤、下落不明的受灾者 ·因主要维持生活的经济来源者的业务停止、停工或失业,现在没有收入的受灾者	●	●	●	对于使用残疾人保险服务的受灾者,将针对个人负担部分给予减免。 ※服务的对象是残疾人福祉服务、残疾儿童往返设施支援、残疾儿童进入设施支援、辅助器材及日常生活用品。	残疾人保健福祉课 ☎328-2519 儿童相談所 ☎366-8181
20 残疾人护理用品的再发放	因熊本地震导致以前接受熊本市支援使用的护理用品无法使用的受灾者				进行护理用品(辅助器材、残疾人日常生活用具)的再发放。 ※购买前必须进行申请。	[各区役所福利课] 中央区 ☎328-2311 东区 ☎367-9127 西区 ☎329-5403 南区 ☎357-4129 北区 ☎272-1118
21 单亲家庭福祉资金贷款偿还的延期	·仍在偿还贷款,但由于地震而导致房屋的全部、一半以上损坏的受灾者 ·受伤需疗养1个月以上,偿还贷款有困难的受灾者 ·因失业而导致偿还贷款有困难的受灾者	●	●	●	也有可能可以延期偿还	单亲家庭相談室 ☎385-1228 [各区役所保健儿童课] 中央区 ☎328-2421 东区 ☎367-9130 西区 ☎329-6838 南区 ☎357-4135 北区 ☎272-1104

发行:熊本市政策局 复兴部 复兴总务科

〒860-8601熊本市中央区手取本町1番1号

·平成28年熊本地震·

熊本市受灾者生活支援指南



为了宣传以支援受灾者的生活为主的政策,我们给大家制作了该指南。
该指南中刊登了救灾支援制度的大概信息和咨询电话。
详细的内容以及相关具体的手续,请在网页上确认或是与以下记载的方式进行联系。

(注)此支援制度为平成28年7月1日的内容,今后会因制度等的订正而有所改变,敬请多加留意。

此指南所记载的电话号码均为日语对应,
如需中文帮助,请拨打国际课电话(096-328-2070)。

FAX ☎096-323-0550